



合同编号: SRYB-20250625-026



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互联网 光纤租赁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州贵阳





互联网光纤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甲方）：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黄浩隽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G72511201D

项目经办人：田红玲

通讯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兴筑西路 58 号

联系电话：0851-84124452

受托方（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 丽

纳税人识别号：91520100730989690R

项目经办人：郑青云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龙海路 1 号

联系电话：15885338388

银行账户开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

账号：0155260026211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单位，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单位，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 乙方拥有合法提供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提供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所提供本合同标的物或服务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商务条款

2.1 合同标的

2.1.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44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元整），税率：6%。

2.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内容详见合同第三条：合同内容条款。

2.1.3 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止，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2.1.4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如无其他明确约定，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付款方式：比例支付





2.2.1 第一笔收款：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即¥44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元整）。

2.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笔付款后，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担保金额为 5% 合同款项的银行履约保函，即 ¥2245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服务期限到期后，履约保函退回乙方。

2.2.3 甲方提前退租租用电路的，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租金，且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2.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款项转入乙方账户，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租用费款项时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双方账户如有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三条 合同内容条款

3.1 服务内容

3.1.1 119 个固定作业站点网络租赁服务（明细详见附表 1 和附表 2）：

（1）27 条光纤网络

（2）92 个无线网络监控集成服务

3.2 技术要求

3.2.1 119 个固定作业站点网络通畅，数据实时传输正常，要求 119 个固定作业站点网络 省级监管平台联通，端到端，27 条光纤专线网络带宽不低于 20M，光纤网络平均延迟不得高于 15ms，丢包率不得高于 0.5%；92 个无线网络监控集成服务，无线网络平均延迟不得高于 50ms，丢包率不得高于 1%；不会出现流量耗尽影响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乙方须在成交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 119 个固定作业站点的网络





开通。

3.1.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 小时之内将 119 个固定作业站点监控集成到省级安全监管平台，监控在线率不得低于 90%，确保显示、管理等功能正常运行。

3.3 验收

甲方考察乙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提供对应服务，并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相关实施过程性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

4.1.2 甲方有权验收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并提出验收意见。

4.1.3 甲方委派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工作。

4.1.4 甲方修改技术服务项目要求的，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

4.1.5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4.1.6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及合同附件中的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4.2.2 甲方修改技术服务项目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对技术服务工作进行沟通调整，因修改技术服务项目要求而需调整合同金额及工期延误，双方应另行协商。

4.2.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技术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规范的情形。

4.2.4 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登记、备案、审批等有关手续。

4.2.5 若甲方连续续约本合同三年，乙方在网络安全服务过程所产生的产权产物归属甲方终身使用。

第五条 保密责任

5.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甲方关联公司是指甲方的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移动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人。

5.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5.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5.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有效。

5.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5.6.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5.6.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5.6.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5.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均为违约。

6.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因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给予相应赔偿。





6.3 甲方逾期不缴纳合同约定的费用,乙方将按照甲方所欠费用的0.1%按照日收取滞纳金。但滞纳金仍继续计算直至甲方付清所有欠的费用和滞纳金为止。若甲方逾期缴纳费用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4 若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需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5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第三方追索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6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第七条 变更、终止、解除条款

7.1 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变更,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变更内容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变更后内容为准。

7.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7.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7.2.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技术服务,经催告后15日内仍未提供技术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3 技术服务不符合约定,且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7.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7.3.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7.3.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政府法令调整、自然灾害等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8.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8.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8.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在 24 小时内以最快方式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9.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10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第(1)种方式处理纠纷。

(1) 将该争议提交至贵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将该争议提交人民法院进行判决。

第十条 补充及附件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补充合同,本合同附件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合同正文与附件约定冲突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

11.1 本合同已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表: 1.92 个无线网络监控集成服务

2.27 条互联网线路信息

甲方: 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盖章)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5年 6月 26日:





附表1 92 个无线网络作业点

序号	地区	区、县	站点数
1	贵阳市 (23个)	清镇市	7
2		花溪区	2
3		乌当区	4
4		开阳县	2
5		息烽县	3
6		修文县	5
7	安顺市 (26个)	西秀区	6
8		紫云县	3
9		平坝区	3
10		普定县	5
11		镇宁县	4
12	毕节市 (42个)	关岭县	5
13		威宁县	11
14		织金县	5
15		大方县	3
16		黔西县	3
17		金沙县	4
18		纳雍县	3
19		赫章县	9





20		七星关区	3
21		百里杜鹃	1
22	遵义 (1个)	红花岗区	1
合计			92

附表 2 27 条光纤专线网络作业点

序号	地区	所属区县	站点数
1	贵阳市 (9个)	花溪区	1
2		白云区	1
3		息烽县	1
4		开阳县	3
5		乌当区	1
6		修文县	2
7	安顺市 (9个)	平坝区	2
8		西秀区	2
9		紫云县	2
11		普定县	1
12		镇宁县	2
14	毕节市 (8个)	威宁县	5
15		大方县	2
16		赫章县	1
17	遵义市 (1个)	汇川区	1
合计			27

